

房屋过户牵出案中案

随州日报通讯员 李鑫鑫 严予廷

离婚证、毕业证、公证书、银行流水明细、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只要有需要,任何证件都可以“私人定制”?日前,随州市曾都区人民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的涉嫌伪造国家机关证件、印章罪,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犯罪团伙被法院作出判决,4人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至八个月不等,并处罚金。

用假证办理过户,当场被拆穿

2020年5月,房主刘某甲、王某与房屋买家朱某达成房屋买卖协议,朱某支付购房首付合计10.5万元。2020年6月,在办理过户手续时,刘某甲、王某被告知该房屋属福利房,无法办理过户。王某遂找到好友赵某,要赵某帮其想办法。

“我跟王某认识很多年了,她不知道我给她的材料是伪造的。”赵某多方打听后,发现“正规渠道”走不通,萌生了伪造材料的想法,于是找到可办理假证的吴某,给王某伪造了一份房产证变更申请书。

“他们前来办理房屋过户业务,房产证变更申请书上有单位的公章和我的签字,但我非常确定我没有办理过这个业务。”2020年6月,不知情的双方去办理过户手续,经相关部门工作人员核实后发现该房产证变更申请书涉嫌伪造,遂报警。

“我知道伪造国家机关印章是违法的,当时抱着侥幸心理,以为不会被发现,没想到后果这么严重。”赵某

对犯罪过程如实供述。

据悉,王某、刘某甲要退还朱某首付款,还需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朱某损失。

顺藤摸瓜,犯罪团伙一锅端

企图以假乱真的房产证变更申请书上有相关单位的公章,那么这个假公章从何而来?

顺着赵某的这条线索,很快将伪造公章的主犯周某、吴某,从犯刘某乙抓获归案。

周某负责每天上午接待“客户”,周某负责每天下午接待“客户”及相关证件的制作,刘某乙负责管账,“赚取”收入归周某所有,周某每月支付周某1800元工资。

“老周怕自己管不住钱,就把我的微信收款码放在他的店里,并让我帮忙管钱,他每个月拿出1000元或买东西给我当辛苦费。”刘某乙供述。

经查,自2018年初至2020年8月,周某伙同吴某、刘某乙以50至300元不等的价格长期出售伪造国家机关证件、印章,非法获利8万余元。

深挖线索,揪出假证买家

在查询刘某乙微信账户流水时,为维系客户而频繁买卖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证的蒋某浮出水面。

“客户说如果我可以弄到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就

从我这里买车,我买卖假证都是为了应付一下客户。”

经查,从事危险品运输车销售工作的蒋某,在2019年4月至2020年10月期间,以每本1000-1500元的价格向客户收取办理假证的费用,再以每本310元的价格从周某处获取伪造的证件,周某非法获利1595元,蒋某非法获利7600元。

“想着伪造一个证件就能卖出去一辆车,这事很划算,没想到这竟然是违法的。”案发后,蒋某主动到案接受调查,退缴全部违法所得。

周某、吴某、刘某乙因涉嫌伪造国家机关证件、印章罪,蒋某因涉嫌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先后被移送至曾都区检察院审查起诉。

承办检察官审查后认为,被告人周某、吴某、刘某乙、蒋某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条第一款,已构成伪造国家机关证件、印章,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考虑其自愿认罪认罚,主动退缴违法所得,具备酌情从轻处罚的量刑情节。赵某犯罪情节轻微,自愿认罪认罚,系初犯、偶犯,对赵某做不起诉处理。

2022年9月,法院以伪造国家机关证件、印章罪依法判处周某、吴某有期徒刑8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判处刘某乙有期徒刑6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元。2023年9月,法院以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判处蒋某有期徒刑7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

曾都开展法治建设“一规划两方案”中期评估 实地督察培训

随州日报讯(通讯员孙强)近日,曾都区法治建设“一规划两方案”中期评估实地督察培训会召开。

此次督察,曾都区将组成5个督察组,成员分别从区人大办、区政府办、区纪委监委机关、区政法委、区司法局、区政府法律顾问团等单位抽调,聘请湖北文理学院政法学院教授作为第三方参与,对11个镇(办、开发区)和10个区直部门开展实地督察。

培训会要求,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深刻认识法治督察的重要性、严肃性,强化责任落实,确保法治建设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全面总结特色亮点,查摆问题不足,以督促改,以督促效。针对督察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坚持“当前改”和“长久立”相结合,向被督察单位点对点反馈督察结果和问题,提出针对性的意见建议,明确整改要求,压实各单位整改责任,形成督察、反馈、整改、验收的工作闭环。注重提升法治督察工作质效,曾都区委依法治区办将持续完善法治建设督察工作机制,深入构建常态化督察责任机制,优化考核制度设计,切实做到高起点督察、高要求督察、高质量督察。

市司法局举行 行政执法人员综合法律知识测试

随州日报讯(通讯员谢飞)日前,市司法局组织市直部门行政执法人员综合法律知识测试,以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制度,检验行政执法人员公共法律知识水平,有效提高行政执法人员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

此次测试共有28个市直行政执法部门派人参加。测试内容涵盖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行政复议法等行政执法人员必备法律法规知识,以及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相关内容,旨在了解市行政执法人员理论素养与实践相结合的能力。

市司法局将持续加大对行政执法人员的培训管理和考核力度,不断提高全市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行政能力和行政执法水平,推动行政执法队伍专业化、正规化,切实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为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和建设法治政府提供坚强的法治保障。

曾都医院 扎实开展安全隐患大检查

随州日报讯(通讯员张厚琪)连日来,曾都医院多措并举扎实开展安全隐患大检查,确保各项工作安全有序开展。

曾都医院召开专题会议,部署医院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在思想上高度重视、在措施上具体细化、在行动上立行立改、在处罚上从严从重、在宣传上深入到位,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主体责任、“一岗双责”,紧盯重点区域和关键环节,扎实开展安全隐患排查,保证无死角无盲区全覆盖,做到早发现早整改早消除,防患于未然。

该院领导带队,先后来到高低压配电室、木工房、锅炉房、家属区、液氧站、排污站等地进行安全生产拉网式排查。检查组认真检查,及时反馈,要求相关责任人制定整改措施并督促整改到位,坚决防范和遏制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均川镇组织开展 木材购销领域专项整治

随州日报讯(通讯员贺晓薇)近日,随县均川镇政府组织林管站、派出所、应急办、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开展木材加工企业合法经营督导检查,重点对木材经营许可、木材购销种类、规范建立台账和安全生产管理等进行专项整治,以规范林木砍伐和木材购销行为,切实保护森林资源和生态环境安全。

检查组先后来到三信木业、华骏碳纤维等木材加工企业和幸福社区、黄陂村木材个体购销点,实地查看木材收购与库存,现场查阅入库台账和相关手续,对加工车间消防设施和锅炉等专用设备维护情况进行仔细检查。针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部分单位《木材交易市场登记台账》记录不完善、木材合法来源收集不齐全、违规收购陈木、部分消防器材需要维护等问题,检查组现场重申政策法规,责令其迅速纠正、立即整改。

该镇相关负责人表示,除房前屋后的零星杂木凭村委会证明可砍伐出售,山场树种严禁私自砍伐进入市场。属于天然保护林和生态公益林的松树,除疫木外严禁砍伐。需要发展香菇、木耳的农户,在申报获取相关部门许可后,仅可有序砍伐自用,严禁出售或粉碎外运。木材领域违法行为一经发现,必追根溯源,并严肃追究砍伐人员和购销企业责任。

举报违法违规养犬,有奖!

随州日报讯(通讯员许卡佳)近日,随州市养犬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台《关于举报违法违规养犬行为的奖励办法(试行)》,以加强养犬管理,规范养犬行为,维护市容环境卫生和社会公共秩序。

举报内容:出户遛犬不系绳(链);违规饲养烈性犬、大型犬等禁养犬只的;犬吠扰民或伤人的;携犬出户未佩戴犬牌的;放任、驱使犬只恐吓、攻击他人的;出户遛犬排泄粪便不及时清理的;违规携犬进入公共场所或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犬只未免疫办证的;违规遗弃犬或犬尸的;在城市限养区违法违规设置犬类养殖场的;提供流浪犬等违规犬只线索的。

鼓励广大市民举报违法违规养犬行为,经查证属实的,由市管犬办、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管犬办给予举报人50元至100元奖励。举报人可通过信函、电话、来访等方式进行举报,并为其保密。

举报电话:12345 或 110
随州市管犬办 电话:0722-3262110
随县管犬办 电话:0722-3592526
广水市管犬办 电话:0722-6856660
曾都区管犬办 电话:0722-3063027
高新区管犬办 电话:0722-3592177

男子携款潜逃 18年终被抓

随州日报讯(通讯员马艳)18年前,幻想一夜暴富、不惜铤而走险;18年后,被逮捕时独自一人、晚年凄凉。2023年12月,随州警方在宜昌一山区将潜逃18年的刘某成功抓获。

2005年5月,随州某金融机构工作人员刘某看到单位收取的35万巨款,竟燃起了占为己有的念头。当天下午他设法骗取同事信任,乘机把35万元巨款卷走,连夜坐车逃到了江苏省,开始了潜逃之路。

案发后,市公安局高度重视,立即成立工作专班,开展了大量细致的调查取证工作,并锁定了刘某的犯罪证据。但因刘某十分狡猾,行踪不定,一时难以抓获,专班民警便对其采取网上追逃措施。期间,市公安局

经侦支队从未放弃对刘某的追捕工作。2023年12月,经过艰难的侦查、研判分析大量数据后,获取一条疑似刘某的线索,经侦民警立刻赶赴宜昌市区开展侦查,最终分析研判出嫌疑人刘某极有可能藏身在夷陵山区。12月20日,在当地警方的大力协助下,办案民警在宜昌市夷陵区鸦鹊岭镇某村,成功将正在一橙子加工坊里做工的嫌疑人刘某抓获归案。铁证面前,刘某对自己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据刘某供述,他平时过惯了安逸生活,很快就把35万元赃款挥霍一空。没有了经济来源,也不能使用真实身份,他只能辗转全国多个省份打零工,最后一路流浪到宜昌市某山区,为当地的果农做采摘、加工工

作。生活环境差、工作强度高,他也无奈独自承受,准备在此度过余生。流浪期间,他无时无刻不思念家人,却无颜面对家人。常年恶劣的工作环境使他患上严重的肝病,也不敢到医院治疗,更不敢置办房产,日夜惶恐后悔。现在被抓,反而心里安静了。

警方提示:莫伸手,伸手必被抓。要对法律有敬畏之心,切莫因为一念之差,走上违法犯罪的道路,悔莫及。

法治在线

基层风采

曾都区检察院 企业合规综合办案平台 获全省政法智能化建设优秀案例

随州日报讯(通讯员李鑫鑫)近日,全省政法系统政法智能化建设成果展示会召开,对政法系统政法智能化建设工作中起示范引领的先进单位、先进个人、“十佳平台”和优秀案例进行通报表扬。曾都区检察院研发的企业合规综合办案平台获全省政法智能化建设优秀案例。

在全省政法智能化“1234”工程项目加速建设和“数字检察”战略推动下,曾都区检察院不断夯实智能化建设基础,狠抓“数字强检”,在上级检察机关的授权指导下,开发了企业合规综合办案平台。该平台具有智能筛选、线上办案、信息共享、合规监督、统计分析等功能,实现涉案企业合规案件多单位、全流程线上办理,提升办案质效。

下一步,曾都区检察院将在智能化项目建设上持续发力,守正创新,不断提高数字化水平,为检察业务高质量发展贡献更多的智能支撑。

随县检察院 “律师阅卷零障碍服务”先行区 获全省通报表扬

随州日报讯(通讯员高庆一)日前,湖北省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印发《省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关于2023年全省优化营商环境改革先行区的通报》,对全省优化营商环境改革先行区予以通报表扬。其中,随县检察院“律师阅卷零障碍服务”先行区成功入选省定试点改革事项并获通报表扬。

近年来,随县检察院聚焦强县工程目标,立足法律监督职能,充分运用法治力量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助力营造更法治化营商环境,持续深化涉案企业合规检察改革,积极构建新型良性检律关系,以检察之力护稳定、促发展、保善治。

下一步,随县检察院将积极把握人民群众的新期盼,持续推动营商环境建设走深走实。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随县争创“中部百强县”、争当全省“强县工程”示范贡献新的检察力量。



春节期间,市公安局特警支队推行“面上防控常态巡、核心部位重点巡、密集场所滚动巡”巡防机制,全天候屯警街面武装巡逻,提升社会治安防控能力,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随州日报通讯员 刘智明摄)

危急时刻 他飞身入水救男童

随州日报讯(通讯员王令)飞身入水救出落水男童,看到孩子转危为安后,他浑身湿透却悄然离开。

近日,随县石材办副主任王胜勇救落水男童的事迹被网友盛赞。面对网友的赞誉,王胜勇说:“作为一名老党员、一名成年人,碰上了,说什么也得救,那是一条人命啊!”

1月28日,曹女士带孩子到文化公园炎帝东湖段游玩,突然,人群中有人高呼,“有小孩掉水里了……”王胜勇朝对岸望去,看到一个孩子的头和双手在水面挣扎。危急时刻,王胜勇纵身一跃跳入水中。众人焦急等待之时,在距离岸边3余米处,身体已完全沉入水中的孩子被王胜勇双手托抱向岸边游去。上岸后,看到孩子平安无事,他没有留下一句话,带着妻子和孩子回家了……

“当时太着急孩子了,急着带他回家换衣服,当我再次回到湖边时,已经不见恩人的影子。”曹女士回忆当时情况时说。随后,她在网络平台上发布寻人启事,希望找到当时的救人者。王胜勇的同事看到寻人信息后,与曹女士取得联系。

1月29日,曹女士携家人来到随县石材办当面致谢。王胜勇说:“这件事是我应该做的!事发紧急,当时唯一的想法就是救人,我会游泳,所以当时没有丝毫犹豫,上岸后才感觉浑身发冷,但我的心是热的,当晚也是激动得睡不着觉。”曹女士感动地说:“这种不顾自身安危勇于救人的行为,值得我们大力弘扬,社会需要这样正能量、见义勇为的人。”